江安县智慧水利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省市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宜宾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宜宾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05.7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65.57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1943.87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1696.32亿元，增长5.1%。

2024年，宜宾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18.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32.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21.2%，其中工业投资下降21.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6.1%。从房地产开发看，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9.8%。商品房施工面积下降16.7%；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30.7%。

2024年，宜宾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3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税收性收入190.78亿元，增长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43亿元，增长1.2%。

2.江安县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江安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1.8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24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74.94 亿元，下降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21.66 亿元，增长 4.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7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44 亿元，增长 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2 亿元，下降 3.8%。十二月末，全县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540.37 亿元，增长 12.7%。

3.规划概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推动智慧水利、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要求构建智慧水利体系，提升水资源管理、防洪抗旱、水生态保护等能力。

(2)《“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 年水利部）强调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构建智慧水利感知、传输、存储、分析、决策、应用体系，支撑水利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3)《“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2021 年水利部）提出构建“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即建设智慧水利支撑与业务两个平台，支撑 N 项业务应用），重点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水利业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等任务。

(4)《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2022 年水利部）要求在流域层面构建数字孪生平台，实现物理流域与数字流域的动态、实时交

互，为江安县的水资源调度、防洪减灾等提供技术支撑。

(5)《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水利技术在农业节水、农村供水、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农村水利现代化水平。

(6)《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加强水资源动态监测和智能调度，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持县域水利信息化建设。

(7)《四川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提出构建全省智慧水利体系，重点推进水利感知网络建设、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水利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支持基层水利信息化应用。

(8)《四川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将智慧水利纳入数字经济重点应用场景，鼓励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9)《宜宾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出加强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江安县等区县的水资源管理、防洪减灾等领域的数字化升级。

(10)《宜宾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规划》要求统筹城乡智慧化发展，推动水利、农业等领域的数字化融合，为江安县智慧水利项目提供智慧城市整体框架支持。

(11)《江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智慧江安”，要求推进水利、农业、生态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县域治理能力。

(12)《江安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针对江安县水资源管理、防洪抗旱、水生态保护等短板，提出建设智慧水利监测系统、完善水利信息化平台的具体目标。

(13)《江安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强调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灌溉、智慧水务等技术应用，提升农村水利服务效能。

(14)《江安县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若江安县有此类专项规划，可明确将智慧水利纳入重点工程，支持建设水利大数据中心、智能监测网络等项目。

（二）项目情况

1、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江安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江安县亿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

（2）产出说明：根据《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安县智慧水利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2025〕189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完善县域内智慧水务系统、河道监测系统、防汛抗旱预警

监测系统、水库监测系统、水土流失监测等5大系统建设，新建江安县水利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和数据中心。

（一）县域内智慧水务系统包括7个水厂自动化控制改造（涉及水泵、泵房、加药、加露的自动化控制），500个城乡管网压力流量监测点位安装，147482台智能远传水表更换。

（二）河道监测系统包括18条县管河流的河长制监管平台系统1个、视频监控400个。

（三）防汛抗旱预警监测系统包括对18条县管河流、210个山洪灾害危险区及山洪沟的雨水情和水位进行监测，提高预警能力。

（四）水库监测系统包括对61座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及雨水情监测系统进行新建和升级改造。

（五）水土流失监测系统包括建设5°坡径流小区5个，15°坡径流小区5个等。

（六）水利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和数据中心，包括对数据的采集、预处理、存储、分析和展示及应用等。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坚持以群众饮水安全、防汛抗旱指挥、水库大坝安全、河道监管、农渠灌溉为中心，整合区域水利资源，优化水务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经济的整合型

水利服务。通过信息化方式提高江安县水利局行政管理效率，降低水利局行政成本，塑造良好的单位形象，是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具体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约建设降低运行成本

本项目覆盖全江安县水利相关部门，实现全部门信息化协同。建成横向互通、纵向到底、线上线下多维一体的水利网络服务与监督管理体系，最终建成水利与公卫融合、业务与监管融合、运营与管理融合的江安县水利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通过集中管理、统一维护，减少维护成本，同时提高应用保障的安全性、可靠性；统一相关标准和规范，降低各系统间数据共享交换成本，大幅度降低全县水利信息化系统间的孤立性，增强全县各水利信息化系统间黏性，便于后期实现相关单位的互联互通。

（2）减轻水资源浪费

通过项目的建设，使供排水公司的工作方式进一步优化，工作效率得以提高、水资源得到更合理地利用，并使水利服务达到最优化，从而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漏水偷水），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的安全卫生，增加供水区域和服务人群数量，同时使管理人员决策及时、准确、更科学化，使供水公司的信息传递及时和水厂智能化改造，实现信息化生产，降低人工加药失误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饮水安全事故和水资源浪费。

（3）河长制降低人工成本

江安县全县河流众多，水资源丰富，通过本项目实现全县河流监管，不用全依赖人工监管，大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监管力度。

（4）防汛抗旱降低生命财产损失

通过防汛抗旱系统建设，极大减少人民群众因为水患带来的直接生命财产损失，提升单位公信力。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江安县水利局的信息化水平，有助于江安县水利局在水利业务方面得到提高，保障整个江安县水利业务健康发展，促进江安县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为：

（1）项目促进江安县水利业务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提高水利局对于水库大坝、河流、灌区等管控能力和管理手段，让工作效率更高，信息传递更及时，为天府粮仓输水能力建设提供信息支撑。

（2）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完善水库监测管理物联感知体系，提升水库监管调度信息化水平，降低水土流失带来的社会影响，保证水资源的存储和安全。

（3）以新的信息化手段应对新的形式，增强江安县水利局应急能力，提升江安县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监控预警能力，减少人民群众因水患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4）通过信息化打破传统方式，加强饮水安全建设，对全县水资源更合理调度，及时查漏补缺漏水偷水等情况，让水利服务在人民群众体

验更好。

（三）效益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江安县智慧水利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49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0.88 万元，预备费 40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5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1）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0%；

（2）发行政府专项债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00%。

2、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0 万元，计划在项目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 9000 万元，即 2026 年发行 4500 万元，2027 年发行 4500 万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一是保障项目的建设工程、债券发行的前期工作，二是根据建设期间投资需求，同步匹配专项债务资金开展项

目施工建设。发行期限为30年，计算期利息按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利率为3.00%，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7座自来水供水分成收入和大数据分析服务。

（1）供水分成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供水分成收入，收入说明如下：

1）供水量

项目共涉及30400.00户，户均人数按照3人，用水量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按照160L/（人·d）。

2）供水单价及分成比例

根据《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县城区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9〕1号）提出：

①分档水量

第一档为216立方米/户·年及以下部分；

第二档为217-360立方米/户·年部分（含360立方米/户·年）；

第三档为360立方米/户·年以上部分。

②分档水价

第一档水价：1.70元/立方米；

第二档水价：2.55元/立方米；

第三档水价：5.10 元/立方米。

结合项目用水量情况，本项目供水单价综合按照 2.2 元/m³（每 5 年上涨 5%）计算，分成比例按照 10.00%。

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税率按照 3%；城市建设附加税按照 5%，教育附加税按照 3%，地方教育附加税按照 2%计算。

（2）大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序号	名称	单位	费用	备注
1	水资源监测报告	万元/年	156.00	每 5 年费用增加 10%
2	水旱灾害预警报告	万元/年	120.00	每 5 年费用增加 10%
3	智慧水库监测报告	万元/年	90.00	每 5 年费用增加 10%
4	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万元/年	36.00	每 5 年费用增加 10%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 32373 万元。

（二）项目成本

(1)设备维护费用：根据设备厂商的报价为 60 万元/年，设备维护在前 5 年是质保期，设备维护费减半，后续设备维护费用，每 5 年上涨 10.00%。

(2)云平台租用费：根据市场询价为 100 万元/年，每 5 年上涨 10.00%。

(3)链路租用费：根据市场询价为 50 万元/年，每 5 上涨 10.00%。

(4)人员工资：按照 12 人计，人均薪资 7000 万元/年/人计算，保险及福利费按照人员工资的 14.00%计取。工资与福利每 3 年上涨 5%。

(5)本项目涉及数据安全，江安县智慧水利运营中心的管理成本不纳

入本项目，由江安县财政予以保障。

(6)折旧摊销费：固定资产中建筑物按照 50 年折旧，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无形资产按照 4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照 10 年摊销。

(7)财务费用：融资成本按照 3.00%/年进行测算，详见应付本息情况表。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成本 11078 万元。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发债期内总营业收入 32373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 0.00 万元，总成本费用支出 11078 万元，折旧与摊销 6960 万元，财务费用 7695 万元，利润总额 6640 万元，所得税 1660 万元，净利润 4980 万元，息税折旧前利润 21295 万元。

本项目分两期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9635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1595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5100 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 2940 万元。

本项目收益能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存续期内息税折旧前利润 21295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经营期还本付息总额 17100 万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为 1.25 倍。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小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9,635**			**577**	**577**	**577**	**574**	**574**	**601**	**598**	**598**	**598**	**594**	**648**	**648**	**644**
1.1	现金流入	32,373			876	876	876	876	876	963	963	963	963	963	1,060	1,060	1,060
1.1.1	供水分成收入	17512			474	474	474	474	474	521	521	521	521	521	573	573	573
1.1.2	大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14861			402	402	402	402	402	442	442	442	442	442	486	486	486
1.1.3	补贴收入																
1.2	现金流出	12,738			298	298	298	302	302	362	366	366	366	370	411	411	415
1.2.1	经营成本	11,078			276	276	276	281	281	332	337	337	337	342	365	365	370
1.2.3	增值税及附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	企业所得税	1,660			22	22	22	21	21	30	29	29	29	28	46	46	45
1.2.5	其他流出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1,595**	**-5,865**	**-5,730**													
2.1	现金流入	-															
2.2	现金流出	11,595	5,865	5,730													
2.2.1	建设投资	11,595	5,865	5,73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															
2.2.3	流动资金	-															
2.2.4	其他流出	-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100**	**5,865**	**5,73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3.1	现金流入	12,000	6,000	6,000													
3.1.1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000	1,500	1,500													
3.1.2	地方专项债资金	9,000	4,500	4,500													

3.1.3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														
3.1.4	企业市场化融资贷款	-														
3.2	现金流出	17,100	135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3.2.1	各种利息支出手续费	8,100	135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3.2.2	偿还债务本金	9,000														
3.2.3	应付利润	-														
3.2.4	其他流出	-														
4	**净现金流量**	**2,940**			**307**	**307**	**307**	**304**	**304**	**331**	**328**	**328**	**328**	**324**	**378**	**378**	**374**
5	**累计盈余资金**				**307**	**615**	**922**	**1,226**	**1,530**	**1,861**	**2,189**	**2,517**	**2,844**	**3,168**	**3,546**	**3,925**	**4,299**

序号	项目	小计	运营期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9,635**	**644**	**644**	**700**	**700**	**700**	**696**	**696**	**762**	**757**	**757**	**757**	**752**	**825**	**825**	**820**	**786**
1.1	现金流入	32,373	1,060	1,060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410	1,410	1,410	1,410
1.1.1	供水分成收入	17512	573	573	631	631	631	631	631	694	694	694	694	694	763	763	763	763
1.1.2	大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14861	486	486	535	535	535	535	535	589	589	589	589	589	647	647	647	647
1.1.3	补贴收入																	
1.2	现金流出	12,738	415	415	465	465	465	470	470	520	525	525	525	530	585	585	590	624
1.2.1	经营成本	11,078	370	370	402	402	402	408	408	436	442	442	442	449	480	480	487	487
1.2.3	增值税及附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	企业所得税	1,660	45	45	63	63	63	62	62	84	82	82	82	81	105	105	103	137
1.2.5	其他流出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1,595**																
2.1	现金流入	-																

2.2	现金流出	11,595																
2.2.1	建设投资	11,595																
2.2.2	维持运营投资	-																
2.2.3	流动资金	-																
2.2.4	其他流出	-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10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4,770**	**-4,635**
3.1	现金流入	12,000																
3.1.1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000																
3.1.2	地方专项债资金	9,000																
3.1.3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																
3.1.4	企业市场化融资贷款	-																
3.2	现金流出	17,10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4,770	4,635
3.2.1	各种利息支出手续费	8,10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135
3.2.2	偿还债务本金	9,000															4,500	4,500
3.2.3	应付利润	-																
3.2.4	其他流出	-																
4	**净现金流量**	**2,940**	**374**	**374**	**430**	**430**	**430**	**426**	**426**	**492**	**487**	**487**	**487**	**482**	**555**	**555**	**-3,950**	**-3,849**
5	**累计盈余资金**		**4,673**	**5,048**	**5,478**	**5,908**	**6,339**	**6,765**	**7,190**	**7,683**	**8,170**	**8,658**	**9,145**	**9,627**	**10,183**	**10,738**	**6,789**	**2,94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 1：城乡管网压力流量监测点位 500 个；

指标 2：智能远传水表 147482 个；

指标 3：河道视频监控 400 个。

（2）质量目标

质量指标是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95%；

指标 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5%。

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质量管理，将严格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力争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3）时效目标

时效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 1：按时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指标 2：工程按时开工 2025 年 12 月；

指标 3：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2027 年 12 月。

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进度管理，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与科学的施工

方法，缩短各施工工序的时间来加快施工进度。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合理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照原计划的工期安排，找差距、找原因，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具体情况，动态调整工期计划及关键线路，完善进度管理技术和措施。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 1：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12000 元；

指标 2：项目融资总成本≤8100 万元；

指标 3：项目运营成本≤11077 万元。

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投资管理，项目资金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安排资金分期分项投入，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同时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2、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通过“短期投资刺激—中期产业培育—长期效能释放”的多层次作用机制，实现经济效益的梯次显现，并为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供持久动力。

指标 1：项目总收入完成率≥95%；

指标 2：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优于行业标准。

（2）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优化了资源配置、完善了区域功能、提升了区域形象、改善了投资环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区域就业环境，对社会收入分配有良性影响。

指标 1：带动当地就业人数≥300 人。

（3）可持续影响目标

指标 1：运营期限≧30 年；

指标 2：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指标 1：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90%。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

当方式扣回。

江安县水利局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缴纳的，财政厅可通过国库扣款方式予以收缴。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未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以覆盖还本付息支出时，可将同科目的政府基金收入作为补充还款来源。如无补充还款来源或补充后仍不足以覆盖还本付息支出的，江安县人民政府应在债券到期 6 个月前向财政厅书面提出发行周转偿还到期本金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对于收益能够提前实现还本付息的项目，经协商债权人同意并报财政厅备案后，江安县水利局可提前偿还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本金。此外，江安县水利局针对政府债务资金制定了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八、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江安县水利局，其职责为：

1、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

2、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业主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是江安县亿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职责为：

1、项目业主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5、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9000.00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本次拟发行4500.00万元，期限30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